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頁及28頁。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6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號香港遨舍衛蘭軒2樓TALK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8頁及69頁。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軒尼詩道28號19樓，惟該表格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此通函由FSC™認證的和其他受控來源的材料印製。紙漿無氯氣漂染及不含酸性。FSC™標誌表示產品所含的木料來自管理良好的森林；該等森林根據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的規例獲得認可。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7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29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證券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申萬宏源證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訂立之合作備忘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公告內披露
「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研究所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申萬宏源研究所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訂立之合作備忘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公告內披露
「二零一九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申萬宏源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簽訂之合作備忘錄
「年度上限」	指	如「年度上限」一段所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建議年度上限數額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B轉H上市」	指	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將其B股(即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和買賣、並在中國交易所交易的股票)轉為H股(即在中國註冊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的外資股票)上市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債券通」	指	一個共同的市場准入計劃，允許來自中國大陸和海外的投資者通過相關的內地和香港金融基礎設施機構之間的聯繫在對方的債券市場進行交易
「本公司」	指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1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申萬宏源集團交易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號香港遨舍衛蘭軒2樓TALK會議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旨在(其中包括)批准二零一九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陳利強先生，負責就二零一九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就二零一九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任何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相關事宜投票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

釋 義

「中港基金互認」	指	開展內地與香港兩地基金產品互認安排(如獲相關當局批准)
「境外投資者計劃」	指	境外投資者獲准直接投資於中國資本市場之計劃(如獲相關當局批准)
「境內投資者計劃」	指	中國境內投資者獲准直接投資於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之計劃(如獲相關當局批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以往年度上限」	指	根據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證券備忘錄及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研究所備忘錄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應收或應付予申萬宏源證券集團及／或申萬宏源研究所之所有交易款項年度總和上限
「QDII」	指	中國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即容許持牌境內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內投資者通過已取得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資格的機構在內地以外(例如香港)的資本市場投資的計劃
「QDII 2」	指	中國新一代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如獲相關當局批准)
「QFII」	指	中國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即容許持牌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投資者通過已取得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的機構在中國證券及／或期貨市場買賣以人民幣結算的A股及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其他金融工具的計劃
「QFII 2」	指	中國新一代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如獲相關當局批准)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RQDII」	指	中國人民幣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即容許持牌境內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內投資者通過已取得人民幣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資格在內地以外(例如香港)的資本市場投資的計劃
「RQFII」	指	中國人民幣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即容許持牌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投資者通過已取得人民幣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在中國證券及／或期貨市場投資的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滬港通」	指	一個連接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證券交易所的跨境投資渠道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港通」	指	一個連接深圳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證券交易所的跨境投資渠道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申萬宏源集團公司」	指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66)
「申萬宏源集團」	指	申萬宏源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申萬宏源集團交易」	指	按二零一九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申萬宏源集團與本集團合作之交易
「申萬宏源證券」	指	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證券集團」	指	申萬宏源證券及其附屬公司
「申萬宏源證券集團交易」	指	按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證券備忘錄，申萬宏源證券集團與本集團合作之交易

釋 義

「申萬宏源研究所」	指	上海申銀萬國證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研究所交易」	指	按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研究所備忘錄，申萬宏源研究所與本集團合作之交易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執行董事：

朱敏杰先生(主席)

陳曉升先生

張劍先生

郭純先生(副主席)

邱一舟先生(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19樓

非執行董事：

張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鏗先生

郭琳廣先生

陳利強先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

根據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證券備忘錄及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研究所備忘錄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證券備忘錄及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研究所備忘錄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申萬宏源集團公司就申萬宏源集團交易簽訂二零一九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以取代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證券備忘錄及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研究所備忘錄。二零一九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將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局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持續關連交易之其他詳情；(ii)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備忘錄主要條款

二零一九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立約方

- (1) 申萬宏源集團公司
- (2) 本公司

有效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服務

服務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A. 由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 (i) **經紀服務交易**：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中國資本市場的經紀服務，涵蓋包括但不限於B股經紀服務，預期在未來引入的境外投資者計劃下的證券交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QFII, QFII 2, RQFII, 債券通, 滬港通及深港通)及其他預期的證券交易服務；
- (ii) **投資運營的支持服務交易**：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支持服務，以支持本集團發展中國市場及營運，該些投資營運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已推出或未來可能推出的新產品，如QFII, QFII 2, RQFII, 內地和香港基金互認, 境內商品期貨, 境內債券(債券

董事局函件

通)，滬港通，深港通等，主要涉及業務與市場諮詢及員工培訓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定期及按照要求提供有關中國宏觀經濟環境和業務發展的資訊，(ii)後勤服務，以及(iii)進行市場調研和撰寫中國市場研究報告供本集團內部參考；

- (iii) **研究服務交易**：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定期及非定期的有關證券業務、期貨業務及企業融資的研究支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經濟研究、投資策略研究、行業研究、中國和香港上市公司研究及固定收益產品，衍生產品等各類證券的研究服務；及
- (iv) **企業融資交易**：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企業融資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與企業融資項目、併購項目和財務顧問項目相關的信息服務和客戶轉介：
 - (a) **企業融資交易**：申萬宏源集團充分地發揮其企業融資業務方面的資源，向本集團提供信息，共同進行上市項目的開發和培育。
 - (b) **併購交易**：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信息，並推薦對方為己方客戶提供併購業務的財務顧問服務。
 - (c) **財務顧問交易**：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財務顧問業務之資訊，並推薦客戶，從而增強雙方的市場優勢及為客戶提供更完善的服務。財務顧問的服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前私募及引進策略性投資者等業務，以及就發售證券及企業重組等提供意見。

B. 由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的服務：

- (i) **經紀服務交易**：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香港與海外資本市場的經紀服務，涵蓋股票買賣服務和客戶轉介服務，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海外投資產品交易或相關銷售產品經紀服務、股票、期貨、期權、債券等的經紀服務及各類相關服務。

本集團將成為申萬宏源集團的指定服務供應商之一，提供海外投資產品經紀服務(包括但不限於QDII, QDII 2, RQDII, 債券通, 滬港通及深港通等服務內容)。

- (ii) **投資運營的支持及投資顧問服務交易**：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香港及海外市場支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已推出或未來可能推出的新產品或新安排，如QDII、QDII 2、RQDII、QFII、QFII 2、中港基金互認、境外商品期貨、境外債券發行(債券通)、滬港通及深港通等。

本集團將提供的服務包括(i)派遣相關專業服務人員為申萬宏源集團提供諮詢服務，(ii)提供股票，基金，債券，指數等產品基礎數據資料，財經新聞，市場動態，政策法規速遞，(iii)提供行業，公司，宏觀經濟，投資策略等情況報告，(iv)就證券投資相關事宜提供專題諮詢服務。

申萬宏源集團可委託本集團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以管理其資金並作投資。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為境外證券投資定向資產管理及其他資產管理計劃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董事局函件

- (iii) **企業融資業務之支持服務交易**：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的企業融資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與融資項目、併購業務和財務顧問服務相關的信息服務和客戶轉介；
- (a) **企業融資交易**：本集團充分發揮其企業融資業務方面的資源，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信息，共同進行上市項目的開發和培育。
- (b) **併購交易**：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信息，並推薦對方為己方客戶提供併購業務方面的財務顧問服務。
- (c) **財務顧問交易**：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的財務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前私募及引進策略性投資者等事項提供信息並推薦客戶。本集團亦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就香港上市規則，收購守則的合規諮詢服務，以及就發售證券及企業重組等提供意見，以及其他類型合法合規的顧問服務。

C. 互為對手方開展之交易：

申萬宏源集團與本集團之間將互為對手方開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一級及二級債務證券市場的債券以及結構性產品的買賣，包括但不限於利率掛鈎票據、場外交易衍生品、股票掛鈎票據、總回報掉期等，以上產品只由申萬宏源集團的子公司申萬宏源證券及本集團互為交易。

在所有這些債務證券和結構性產品交易中，預計絕大多數(超過95%)的交易將是總回報掉期交易，而本集團將僅在跨境客戶的請求下，在背對背的基礎上為這些跨境客戶進行總回報掉期交易，而交易金額絕大部分由申萬宏源集團客戶在離岸交易中應佔的收益或損失以及相對較小部分由利息收入所構成，這些利息收入將在申萬宏源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總回報掉期交易中產生且由此類客戶負擔支付。

新引入此等總回報掉期交易是基於本集團業務發展，本公司預期此類跨境投資產品交易將有新需求。本集團與申萬宏源集團的業務關係將因各種原因而更加緊密，例如(1)申萬宏源集團直接持有本集團的

董事局函件

股權增加，(2)申萬宏源集團公司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3)申萬宏源集團及本集團的客戶對跨境投資產品的需求日益增加。

定價

申萬宏源集團及本集團均同意，在合作期間(包括在互為對手方開展的交易中以及在開展企業融資的業務中)所需向對方收取的費用，將本著公平、合理的原則，共同開發，利益共享，基於工作內容和服務性質以及所運用的資源，並按一般商業原則包括參考市場水準個別磋商及按實際情況而釐定。同時，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費率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申萬宏源集團或者本集團向其現有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可比較的相近服務，或者向獨立第三方客戶購買可比較的相近服務時所採用的普遍條款及所收取的費用。在任何情況下，因關連交易而收取的金額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經股東大會批准的關連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

(1) 經紀服務交易

就證券經紀交易而言，收取／應付或已付或應付(視情況而定)的費用，須參考(其中包括)獨立第三方的費用、利率及佣金、市場和預期的經紀交易總額而釐定。對於期貨經紀業務，每邊每手的佣金根據(i)期貨合約的類型；(ii)所在交易所的種類；(iii)交易是在香港時間白天還是在隔夜執行。關於經紀輔助服務，例如研究服務，已收取／將收取或已付／應付(視佣金情況而定)的費用應參考預期成本確定。

申萬宏源集團就提供中國資本市場的經紀服務向本集團收取之費用將按一般商業原則包括參考市場水準個別磋商及按實際情況，享有申萬宏源集團向其現有客戶收取之最優惠佣金費率。定價政策將根據客戶交易額總代價之固定百分比(0.05%–0.10%)而定，而該固定百分比乃申萬宏源集團向其現有客戶收取之最優惠費率。

本集團就提供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的經紀服務向申萬宏源集團收取之費用將按一般商業原則包括參考市場水平個別磋商及按實際情況，並參考本集團向其現有客戶收取之現行市場收費率後而釐定。定價政策

董事局函件

將根據客戶交易額總代價之固定百分比(0.1%–0.2%)而定，而該固定百分比乃本集團向其現有客戶收取之現行市場收費率。

(2) 投資運營的支持服務交易

本集團就提供發展香港及海外市場的支持服務向申萬宏源集團收取之費用將按一般商業原則(包括參考市場水平個別磋商及按實際情況)或按提供此等服務所產生之實際成本為基礎而釐定。定價政策將按申萬宏源集團所賺取稅後實際相關佣金之固定百分比(10%–20%)而定。

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與中國市場支持服務有關的費用將根據申萬宏源集團提供服務預計所產生的成本而釐定。預計成本將根據工作所需的估計人工日數/工時計算，並會參考申萬宏源集團員工提供日常運營，市場諮詢，員工培訓和其他中國市場開發和運營服務的每小時工資。

(3) 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交易

就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交易而言，已收取/將收取或已付/應付(視情況而定)的費用，須參考(其中包括)市場上的獨立第三方的基金管理費及表現費而釐定。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此類投資管理和諮詢服務所收取的費用的合理性，將由本集團的負責業務部門在參考本集團相關部門對類似性質的工作所需時間的判斷及所涉及的職員的時間費用比率後進行核實。

(4) 研究服務交易

定價將會是基於書面約定的為期六個月的固定金額，其價格和條款將根據工作範圍基於公平交易原則和正常商業原則所確定。鑑於研究支持服務的定制性質，從獨立第三方獲取報價進行比較是不切實際的。本集團將每年或更經常地(如有需要)參考已進行的工作範圍去檢討被收取的費用。

(5) 企業融資交易

關於企業融資交易，有關業務部門應參考市場上獨立第三方的可比交易費用，並確保定價按公平原則進行協商。定價政策將根據每個項目第三方客戶產生之收入之固定百分比(8%–40%)而定。該固定百分比將

董事局函件

根據申萬宏源集團或本集團(視情況而定)執行不同項目之工作量有所變動，並以書面形式約定。

(6) 互為對手方開展之交易

對於一級債券市場的債券，將按面值定價。對於在二級債市場交易場外交易的債券，價格和條款將根據公平交易談判及其各自客戶對做市業務的需求確定。

關於結構性產品，將按正常和一般商業條款定價，並以(i)產品結構的複雜性和發行時的市場狀況以及其他因素作為參考；或(ii)若是根據購買者的指示量身定制的產品，根據相關資產的複雜性，結構，性質和波動性以及發行時的市場狀況，按成本加成。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政策，本集團的負責業務部門將每年度或更經常性地(如必要)定期參考本集團購買或出售的類似場外交易債券或結構性產品，以釐定債務證券和結構性產品的商業條款以及市場價格。收集到的此類資料將構成此類債務證券和結構性產品的定價基礎的一部分，或者用作釐定特別定制產品(其將按成本加成基礎定價)之加幅度的參考。

對於總回報掉期交易，本集團將僅在背對背的基礎上進行總回報掉期交易，而交易金額絕大部分由申萬宏源集團客戶在離岸交易中應佔的收益或損失以及相對較小部分由利息收入所構成，這些利息收入將在申萬宏源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總回報掉期交易中產生而由此類客戶負擔支付。本集團僅向客戶收取此類交易的手續費。

在考慮定價政策後，我們認為這是對這些交易定價的公平合理的基礎，並且符合本集團管理這些交易的內部控制政策。

董事局函件

3. 以往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以往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與申萬宏源證券集團交易有關 服務之建議上限金額包括：	63,251	116,020	124,142	55,346
(i) 申萬宏源證券集團向本集團 提供中國資本市場經紀 服務	8,083	14,826	15,864	7,073
(ii) 申萬宏源證券集團向本集團 提供中國市場支持服務	8,801	16,143	17,273	7,701
(iii) 本集團向申萬宏源證券集團 提供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 經紀服務	5,280	9,686	10,364	4,620
(iv) 本集團向申萬宏源證券集團 提供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 支持服務	24,343	44,651	47,777	21,300
(v) 本集團向申萬宏源證券集團 提供企業融資業務之 支持服務	9,254	16,975	18,163	8,098
(vi) 申萬宏源證券集團向本集團 提供企業融資業務之 支持服務	7,490	13,739	14,701	6,554
與申萬宏源研究所交易有關服務 之建議上限金額包括：	21,749	39,900	42,674	19,005

董事局函件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i) 申萬宏源研究所向本集團 提供研究支持服務	18,482	33,900	36,274	16,172
(ii) 申萬宏源研究所向本集團 提供企業融資業務之 支持服務	3,267	6,000	6,400	2,833
以往年度上限	85,000	155,920	166,816	74,351

4. 歷史交易金額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有關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證券備忘錄及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研究所備忘錄下之歷史交易金額概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與申萬宏源證券集團交易有關服務 之歷史交易金額包括：	11,111	18,701	9,434
(i) 申萬宏源證券集團向本集團 提供中國資本市場經紀服務	756	896	718
(ii) 申萬宏源證券集團向本集團 提供中國市場支持服務	1,000	4,078	3,343
(iii) 本集團向申萬宏源證券集團 提供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 經紀服務	—	—	—

董事局函件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iv)本集團向申萬宏源證券集團 提供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 支持服務	8,220	12,950	13,948
(v)本集團向申萬宏源證券集團 提供企業融資業務之 支持服務	1,135	—	1,425
(vi)申萬宏源證券集團向本集團 提供企業融資業務之 支持服務	—	777	—
與申萬宏源研究所交易有關服務 之歷史交易金額	2,405	7,300	3,500
(i) 申萬宏源研究所向本集團 提供研究支持服務	2,405	7,300	3,500
(ii) 申萬宏源研究所向本集團 提供企業融資業務之 支持服務	—	—	—
歷史交易總金額	13,516	26,001	22,934

董事局函件

5. 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概要：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與申萬宏源集團交易有關服務 之建議上限金額包括：				
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 提供的服務	70,273	131,874	144,381	65,874
(i) 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 提供中國資本市場 經紀服務	2,102	3,964	4,360	1,998
(ii) 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 提供中國市場支持服務	9,689	18,271	20,098	9,212
(iii) 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 提供研究服務	13,565	25,579	28,137	12,896
(iv) 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 提供企業融資業務 之支持服務	44,917	84,060	91,786	41,768
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 提供的服務	1,242,561	4,156,459	8,207,430	6,791,176
(i) 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 提供香港及海外資本 市場經紀服務	2,907	5,481	6,029	2,763
(ii) 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 提供香港及海外資本 市場支持服務及 投資顧問服務	53,322	100,550	110,605	50,694
(iii) 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 提供企業融資業務 之支持服務	5,928	11,178	12,296	5,636
互為對手方開展交易投資產品	1,180,404	4,039,250	8,078,500	6,732,083
年度上限	1,312,834	4,288,333	8,351,811	6,857,050

6. 釐定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之基準

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中國資本市場經紀服務

申萬宏源集團中國資本市場經紀服務主要關於因應B股及境外投資者計劃(包括但不限於QFII、QFII 2、RQFII、債券通、滬港通及深港通等)所引致之證券買賣服務。有關申萬宏源集團提供中國資本市場經紀服務之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釐定：(i)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B股買賣服務之歷史交易金額及B轉H上市對有關經紀服務需求之潛在升幅；(ii)預期內引入或增加限額的境外投資者計劃對有關經紀服務需求之潛在升幅；及(iii)經考慮中國資本市場之預計增長，估計服務費增長率每年約達10%。

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中國市場支持服務

隨著國內經濟發展，更多容許境外投資者投資中國資本市場的政策推出或在醞釀，包括但不限於QFII、QFII 2、RQFII、中港基金互認、境內商品期貨、債券通、滬港通及深港通等。此外，有鑒於中央政府正發展深圳前海特區跨境金融業務，本集團相信未來將有更多容許兩地投資者直接投資彼此市場的機會。董事認為委聘申萬宏源集團提供若干支持服務(主要涉及客戶推薦、業務與市場諮詢及員工培訓等服務)有利開拓市場兼具有成本效益，且較為省時。有關中國市場支持服務之年度上限乃基於服務費來計算並以下列因素釐定：(i)現行市場收費率及提供支持服務所產生之估計成本費用；(ii)經考慮預期本集團對有關服務需求之增長及因通脹導致成本上升，估計服務費增長率每年約達10%；(iii)由於市場對中國市場支持服務的需求增加，及與申萬宏源集團加強業務合作；及(iv)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過往香港證券經紀佣金收入約1.51億港元，預期中國市場支持服務的相應付款將約為證券經紀佣金收入的10%。

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經紀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經紀服務涵蓋包括但不限於因應已推出及預期內的境內投資者計劃(包括但不限於QDII、QDII 2、RQDII、債券通、滬港通及深港通等)所引致之證券買賣服務。有關經紀服務之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釐定：(i)申萬宏源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推出有關QDII、QDII 2、RQDII、債券通、滬港通及深港通等境外投資業務增長使本集團向彼等提供之證券買賣服務之需求之潛在升幅；及(ii)經考慮預期對有關服務需求之增長，估計服務費增長率每年約達10%。

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支持服務及投資顧問服務

隨著國內經濟發展，很多容許境內投資者投資境外或境外投資者投資境內的政策正在推出或正在醞釀，包括但不限於QDII、QDII 2、RQDII、QFII、QFII 2、中港基金互認、境外商品期貨、債券通、滬港通及深港通等。無論有關措施在計劃籌備或實行階段，本集團將可在包括客戶推薦、業務與市場諮詢及員工培訓等方面供申萬宏源集團予以協助支持，因此預計相關服務費用會有所增加。

有關本集團支持服務之年度上限乃基於服務費來計算並以下列因素釐定：(i)參與QDII、QDII 2、RQDII、QFII、QFII 2、中港基金互認、境外商品期貨、債券通、滬港通及深港通等之客戶及相關佣金收入之潛在升幅；(ii)現行市場收費率及提供支持服務所產生之估計成本費用；(iii)經考慮預期對有關服務需求之增長及因通脹導致成本上升，估計服務費增長率每年約達10%。本集團亦將為申萬宏源集團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以管理其離岸資本。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服務費金額及其年度上限將根據擬提供的資產管理服務所涉及的申萬宏源集團的資本的預期金額而定。由於申萬宏源集團在香港的市場地位提升以及申萬宏源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關係將更為密切，本集團將被委任以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以管理申萬宏源集團的離岸資本以進行投

董事局函件

資，以善用本集團在資產管理的專業知識和經驗。該資產管理安排為新安排，而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收取資產管理服務的費用將基於預期管理的資產約55億港元及平均資產管理費1%及可能有的表現費。考慮到這筆新的資產管理費，是次香港及海外市場支持服務的年度上限顯著高於先前的上限。

本集團和申萬宏源集團之間互相提供企業融資業務之支持服務

鑑於跨境上市業務增加，本集團與申萬宏源集團可於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方面進一步擴大合作，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信息提供及客戶推薦。有關企業融資支持服務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因素釐定：(i)估計本集團與申萬宏源集團各自提供之服務水平；及(ii)經考慮近年於香港及中國市場上市之中國公司的集資額，以及預期兩地市場之增長，估計服務費增長率每年約達10%。

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研究支持服務

鑑於同時於香港及中國市場上市之雙重上市中國公司數目不斷增加，加上本集團外國客戶對中國相關證券投資之興趣與日俱增，董事預計涵蓋香港及中國市場之研究資料之需求會繼續增長。此外，本集團現正積極發展機構客戶業務，相信可吸引更多海外機構客戶投資於香港股票市場，從而帶動對涵蓋中國公司之研究資料之需求上升。申萬宏源集團以中國為基地，其研究部門主要從事證券研究業務，以覆蓋中國上市公司為主。董事認為，憑藉申萬宏源集團之強大雄厚的研究能力，本集團自然而然可運用該等資源提高服務水平，因而委聘申萬宏源集團提供有關產品。申萬宏源集團支持服務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因素釐定：(i)相關交易之歷史交易金額；及(ii)經考慮預期本集團對服務需求之增長及因通脹導致成本上升，估計服務費增長率每年約達10%。

申萬宏源集團和本集團之間互為對手方交易

鑑於市場和客戶對結構性產品和對沖的需求日增，有關本集團和申萬宏源集團之間互為對手開展交易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因素釐定：

董事局函件

- (i) 本集團與申萬宏源集團之間交易的債務證券的預期交易價值，其中包括按面值定價的一級市場新發行債券及按公平磋商協定價格在二級市場上交易的債券。鑑於本集團與申萬宏源集團之間並無債務證券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因此預期二零一九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期內債務證券的總交易額將會是少量的；
- (ii) 本集團與申萬宏源集團之間交易的結構性產品的預期交易價值，包括結構性產品的名義金額及其產生的收益。鑑於本集團與申萬宏源集團之間並無結構性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因此預期二零一九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期內結構性產品的交易金額將會是少量的；和
- (iii) 總回報掉期的結算金額，其中包括申萬宏源集團客戶應佔的收益或虧損以及相對較少的該等客戶應承擔的利息收入，所有這些將在本集團的客戶和申萬宏源集團之間通過集團作為代理人作背對背交易，因此，不會對本集團的損益表產損益影響，而總回報掉期將會為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本集團預計這一數額將每年增長100%。

互為對手方開展之交易類別的年度上限金額的大部分由申萬宏源集團客戶在離岸交易中應佔的收益或損失的估計金額組成，該估計的收益或損失金額價值較大，是考慮到大量申萬宏源集團客戶的預期交易量及其預期的100%高增長率，乃基於市場需求增加、中國只有少數合資格金融機構可從事跨境結構性產品業務，其中申萬宏源集團是該等合資格機構之一以及本集團與申萬宏源集團之間的合作增強。

7. 內部控制

二零一九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之條款由本公司與申萬宏源集團公司經公平磋商釐定。為保障各種交易之定價機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制定一系列內部控制制度，包括：

- (1) 本集團負責之業務部門每年或更頻密地(如需要)就類似交易價值向獨立經紀人及服務供應商取得其他報價，以比較經紀費率、支援服務的服務費用、企業融資服務的服務費用、資產管理服務的服務費用以及互為對手方交易中涉及的一級債券、二級債券、結構性產品的價格，作為審查申萬宏源集團提供的服務和產品及/或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的服務和產品的基礎。於本集團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前，負責的業務部門須確保(i)該等交易的定價與市場上獨立第三方所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當有可供參考的交易時；對於按客戶要求特別定制的結構性產品，將按

董事局函件

成本加成定價，本集團的負責之業務部門將審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的溢價作參考)或根據定價政策均屬相同或介乎其定價範圍內；及(ii)倘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或機制有任何變動，經修訂的定價政策或機制符合市場慣例。

- (2) 就經紀服務，根據本集團之內部政策，本集團業務部門每年或定期(如需要)將比較與本集團曾交易類似交易價值之至少五個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之經紀費率，以比較經紀費率。
- (3) 就支持服務及財務投資顧問服務，根據本集團之內部政策，估計工日／工時之合理性將由本集團業務部門參考本集團相關部門判斷類似性質工作所需時間予以核實。本集團亦將互相核查申萬宏源集團之時間成本率及本集團自身之工資成本率以確定其合理性。
- (4) 就企業融資服務及研究服務，根據本集團之內部政策，本集團業務部門每年或定期(倘需要)進行審核以參考工作範疇比較收費百分比。
- (5) 關於總回報掉期交易，交易金額將完全基於申萬宏源集團之客戶實現的收益和／或損失，且本集團僅按該等金額而全數轉賬予申萬宏源集團／或從申萬宏源集團收取。負責的業務部門將定期監控交易，確保交易符合這一原則。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總回報掉期交易中並無承擔(或極少，如有)風險。
- (6) 就提供支持服務之估計工日／工時之合理性將由本公司之獨立部門(例如內審部、財務部)予以核實。
- (7) 核數師每年向董事會提交函件，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獲得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批准；

董事局函件

- (ii) 符合上市發行人之定價政策(倘交易涉及上市發行人提供貨品或服務)；
- (iii) 已根據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
- (iv) 並無超出先前公告所披露之上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就整個前財政年度涉及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於本集團年報中確認交易金額及交易條款。

通過實施上述程序，董事認為且吾等認同，本集團已建立充足的內部控制審核及監察措施，確保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基準按市場條款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8.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董事相信，簽訂二零一九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可作為本集團與申萬宏源集團擴大合作之平台。本集團及申萬宏源集團可透過更有效地運用各自之客源及資源而受惠，並且預期會由於合作而發揮相得益彰之協同效應。董事亦相信，提供跨境金融中介服務可為本集團客戶提供更優質之服務。因此，董事認為簽訂二零一九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二零一九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之條款由本公司及申萬宏源集團公司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9. 本集團及申萬宏源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融資服務、企業融資服務、證券研究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董事局函件

申萬宏源集團為一家中國投資銀行集團，申萬宏源集團公司之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66)。申萬宏源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包括企業融資、個人融資、機構服務及交易以及投資管理。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申萬宏源集團公司就擬H股上市刊發招股章程。根據招股章程，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買賣H股後，預期H股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開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

10. 上市規則及其涵義

由於申萬宏源集團公司被視為實益擁有本公司約75.0%之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申萬宏源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申萬宏源集團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申萬宏源集團交易之合計最高年度上限所涉及之資產比率、收益比率及代價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兼且涉及金額超逾一千萬港元，因此，二零一九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董事局會議已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一九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出席董事局會議的董事，其中包括朱敏杰先生、郭純先生和邱一舟先生被認為於申萬宏源集團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已就批准二零一九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及連帶事宜的相關董事局決議案中自願放棄投票。

11. 一般資料

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擬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申萬宏源證券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控制或可控制相關投票權的股份數目為1,170,808,569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當於本公司約75.0%的發行股權，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投票。

董事局函件

由全體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陳利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以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12.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號香港遨舍衛蘭軒2樓TALK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8頁及第69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亦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whyhk.com>)登載。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軒尼詩道28號19樓，惟該表格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3. 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全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須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要求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點票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whyhk.com>)刊登。

14.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細閱本通函第27頁至第28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61頁)後，認為(i)根據二零一九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二零一九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i)二零一九零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之條款屬一般

董事局函件

商業條款，且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及(iv)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九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年度上限。

15. 附加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邱一舟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二零一九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之條款、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以及年度上限，並就二零一九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之條款、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以及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吾等之意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獨立意見詳情連同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9頁至61頁。

經考慮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及其於得出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根據二零一九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二零一九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i)二零一九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之條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v)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九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年度上限。

此 致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琳廣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利強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一九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內而編製。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一九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本函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貴公司與申萬宏源集團簽訂二零一九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以取代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證券備忘錄及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研究所備忘錄。二零一九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將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申萬宏源集團公司被視為實益擁有 貴公司約75.0%之已發行股本，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申萬宏源集團公司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申萬宏源集團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申萬宏源集團交易之最高年度上限所涉及之收益比率、資產比率及代價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5%，且最高年度上限金額超逾一千萬港元，因此，二零一九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陳利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考慮(i)二零一九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iii)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就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v)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v)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責任為就(i)二零一九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iii)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就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v)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v)獨立股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曾就若干關連交易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交易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的通函。除該通函所述交易外，吾等於通函日期前過去兩年內，並無就 貴集團其他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及由於吾等獲委聘就二零一九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發表意見的薪酬符合市場水平、毋須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成功通過作實且有關委聘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其控股股東或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聯繫。

吾等意見之基礎

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證券備忘錄及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研究所備忘錄；(ii)二零一九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i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iv)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公告」)；及(v)通函所載其他資料。

吾等已倚賴通函所載或所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及／或吾等獲提供之一切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通函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此。董事共同及個別負全責，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可能導致通函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達致吾等之意見所倚賴任何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屬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道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而導致吾等獲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屬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予吾等有關 貴集團事宜之一切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乃經董事及管理層周詳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倚賴該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惟並未就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貴公司應知會股東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寄發通函後出現之任何重大變動。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

貴集團主要提供經紀業務、融資及貸款業務、企業融資業務、投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其他業務。

1.2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營業績經挑選資料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之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545,964	519,619
其他收益淨額	10,779	2,173
一分部收入及來自外界客戶之 其他收益：		
— 經紀業務	248,080	225,757
— 融資及貸款業務	174,036	186,628
— 企業融資業務	98,694	76,146
— 投資業務	15,623	(9,757)
— 資產管理業務	9,531	40,845
— 其他業務	10,779	2,173
佣金費用	(113,904)	(89,909)
僱員福利費用	(191,297)	(193,710)
其他費用淨額	(115,899)	(116,431)
除稅前溢利	116,217	101,632
本年度溢利	104,071	96,226

資料來源：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公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較上一年度減少約4.8%，主要由於經紀業務及企業融資業務收益分別下跌約9.0%及22.8%，部分被二零一八年資產管理業務收益增加約328.5%至約40,800,000港元所抵銷。

貴集團之經紀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微跌乃由於年內香港股票市場市況停滯不前，而企業融資業務有所下跌乃主要由於業務量整體下降所致。於二零一八年完成的保薦和主承銷、參與承銷配售及財務顧問項目數目分別為1家、12家及12家，而二零一七年則分別為2家、9家及18家。貴集團轄下管理總資產規模由二零一七年底約44億港元增至二零一八年底約69億港元，令資產管理業務收入大幅上升。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產生之佣金費用約為89,9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所產生約113,900,000港元下跌約21.1%，與收入減少情況一致。僱員福利費用及其他費用(主要包括薪金及員工相關成本)於年內相對保持穩定，約為193,700,000港元。

基於上述各項，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錄得本年度溢利較上一年度減少約7.5%。

考慮到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經紀、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所得收入總額分別佔貴集團收入總額之65.3%及66.0%，吾等認為二零一九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展望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公告中呈報，中美貿易衝突、英國脫歐之不明朗因素、多個主要市場經濟增長放緩及世界各地政治不穩皆對其市場構成影響。貴公司續指上述情況所導致波動情況可能導致投資者意慾進一步惡化，最終導致環球經濟放緩。

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公告中，董事對二零一九年的香港市場保持審慎樂觀態度。目前對香港整體市場的估值處於相對較低水平，而中國資產(例如香港股份及中國股份(A股))之環球機構投資者之股票倉位亦處於低水平。董事相信中國政府的積極財務政策將惠及基建相關分類。實施稅費減免等政策亦將為消費界(尤其是提供廣泛工作機會之服務業)創造利好條件。

香港及中國金融市場發展

QFII及RQFII

QFII於二零零二年推出，讓持牌之外商投資者於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以人民幣計值之A股，有關買賣過往並不開放予外商投資者。RQFII於二零一一年推出，讓位於香港之機構投資者可透過投資於中國債券及股本市場(包括銀行間債券市場)將境外人民幣匯回。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獲授QFII配額約2億美元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授RQFII配額約人民幣20億元。

QDII

QDII於二零零六年推出，讓境內金融機構可投資於境外市場。惟須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申萬宏源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授QDII配額約4億美元。

滬港通及深港通

滬港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推出而深港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推出。滬港通及深港通旨在令中國及香港登記投資者之股票市場互聯互通，可能增加境內中國資產及證券成為國際機構投資者組合的更常見組成部分，因而惠及貴集團長遠業務發展。

中港基金互認

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措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推出，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中國證監會所協定提升香港及中國共同基金之跨境流通性。由於該計劃為基金經理開放接觸中國市場的潛在投資者，包括日益增加的中產人士及高淨值投資者，故管理層預期該計劃長遠對貴集團資產管理業務增長有正面影響。

誠如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滬港通及深港通之北向及南向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均有強勁增長。北向成交總額達約人民幣46,740億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約106.0%，而南向交易達約28,340億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約25.0%。自有關安排推出以來

至二零一八年底，內地及香港的淨資金流入分別達約人民幣6,417億元及8,089億港元。同時，債券通的市場參與穩定上升，於二零一八年之平均每日成交價值達約人民幣36億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之整體外商控股達約人民幣17,300億元，為債券通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推出以來的雙倍。董事認為，貴集團已準備就緒把握香港股票及債券市場之機遇。

2. 申萬宏源集團之背景資料

申萬宏源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包括企業融資、個人融資、機構服務及交易以及投資管理。

3. 二零一九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

多年來，貴集團與申萬宏源集團一直進行與持續關連交易相若之交易，包括向彼此提供經紀、市場支持、企業融資及研究服務以及提供與研究及企業融資相關的支持服務等多項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貴公司(i)與申萬宏源證券集團訂立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證券備忘錄；及(ii)與申萬宏源研究所訂立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研究所備忘錄(統稱「以往備忘錄」)，當中載有有關提供上述服務的交易之條款及條件。由於以往備忘錄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二零一九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九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為框架協議，規定受此規管之交易原則、機制、條款及條件。

二零一九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監管下列交易：

由申萬宏源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

- (i) 經紀服務交易；
- (ii) 投資運營的支持服務交易；
- (iii) 研究服務交易；
- (iv) 企業融資交易；

由 貴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的服務

- (i) 經紀服務交易；
- (ii) 投資運營的支持及投資顧問服務交易；
- (iii) 企業融資業務之支持服務交易；及

投資產品之互為對手方開展之交易(申萬宏源證券與 貴集團)

吾等注意到，與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證券備忘錄及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研究所備忘錄相比，上述二零一九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項下交易的範疇擴展至之互為對手方開展之投資產品交易。儘管如此，二零一九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項下交易之範疇仍屬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並將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有關該等服務之進一步詳情(包括二零一九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項下定價條款)，請參閱本函件下文「4.持續關連交易的服務及條款」一節。

4. 持續關連交易的服務及條款

下文載列 貴集團與關連方可能根據二零一九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進行的不同類型交易的性質及定價詳情。

4.1 申萬宏源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之服務

4.1.1 經紀服務交易

服務性質

申萬宏源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中國資本市場經紀服務，包括但不限於B股買賣服務及境外投資者計劃(包括但不限於QFII、QFII2、RQFII、債券通，滬港通及深港通等)項下潛在證券買賣服務。

交易定價

申萬宏源集團按交易金額的一定百分比收取經紀費。根據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申萬宏源集團依據客戶交易額總代價按0.05%至0.10%之固定百分比向 貴集團收費，有關百分比乃基於一般商業原則(包括參照現行市場收費及實際情況作個別磋商及申萬宏源集團向其現有客戶收取的最佳收費率)釐訂。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就中國市場證券經紀服務向獨立經紀取得之報價。吾等注意到申萬宏源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之經紀佣金費率與獨立經紀所提供者相同或更低。經考慮此定價政策後，吾等信納該等交易之定價乃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作出。

根據 貴集團之內部政策， 貴集團將每年或定期(如有需要)向獨立經紀取得類似交易價值的其他報價，以供比較經紀收費。

基於市場經紀收費之整體及透明性質，吾等認為上述內部政策(包括比較次數)屬實際可行及公平合理。

4.1.2 投資運營的支持服務交易

服務性質

申萬宏源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發展及運營中國市場的支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已推出或將推出之新產品及服務(例如QFII、QFII2、RQFII、中港基金互認、境外商品期貨、債券通、滬港通及深港通等)。該等服務主要與商業及市場顧問及人員培訓有關，包括但不限於(i)定期及按需要提供有關中國宏觀經濟環境及業務發展之資料；(ii)提供後勤服務；及(iii)進行市場研究及編製中國市場研究報告以供 貴集團內部參考。

交易之定價

管理層解釋，申萬宏源集團就支持服務向 貴集團收取之費用將以申萬宏源集團就提供有關服務所產生估計成本為基準釐定。估計成本根據工作所需估計時數及參考申萬宏源集團就提供與 貴集團中國市場發展及營運有關之日常營運、市場諮詢、員工培訓及其他服務之僱員薪金而計算。吾等已審閱申萬宏源證券集團就向 貴集團所提供支持服務所發出發票。透過與 貴集團自設之時間成本比率進行交叉檢查後，吾等注意到申萬宏源證券集團所提供定價基準，包括計算申萬宏源證券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預計

成本所採用估計工作日數／工時及平均每小時工資屬合理，經考慮此定價政策後，吾等信納該等交易之定價乃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作出。

根據 貴集團之內部政策，申萬宏源集團就提供該等服務將產生之估計工作日數／工時之合理性將由 貴集團參考 貴集團相關部門判斷類似性質工作所需時間予以核實。 貴集團亦將交叉核查申萬宏源集團之時間成本與 貴集團本身之時間成本，從而確定其合理性。

鑑於支持服務之範圍廣泛及其獨特性質，吾等認同管理層意見，自獨立各方取得報價以作比較並不切實可行。吾等認為上述交叉核查機制乃確保定價公平之合理方法。

4.1.3 研究服務交易

服務性質

申萬宏源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不同研究資料以支持 貴集團之證券、期貨及企業融資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分析報告、企業策略報告、行業報告、香港及中國上市公司研究報告、固定收益產品研究報告及衍生產品研究報告以及為 貴集團所主辦投資者會議提供支持服務。

交易之定價

根據二零一九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之條款，申萬宏源集團就提供研究資料及研究支持相關服務向 貴集團收取之費用將按一般商業原則(包括市場慣例及按實際情況)釐定。有關定價將按每六個月訂定的定額金額收費，並以書面形式協定。吾等已審閱申萬宏源研究所與 貴集團根據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研究所備忘錄就申萬宏源研究所所提供研究服務所訂立協議。吾等亦已考慮將提供之服務範圍及種類以及就該等研究服務對 貴集團客戶群之潛在需求；以及申萬宏源研究所向 貴集團提供有關服務所需資源。吾等注意到價格乃經公平基準及按正常商業原則釐定。經考慮此定價政策後，吾等信納該等交易之定價乃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作出。

根據 貴集團之內部政策， 貴集團將每年或定期(倘需要)進行審閱以參考工作範疇比較所收取之費用。

鑑於研究支持服務之獨特性質，吾等認同管理層意見，認為自獨立各方取得報價以作比較實際上並不可行。吾等認為上述審閱機制乃確保定價公平之合理方法。

4.1.4 企業融資交易

服務性質

申萬宏源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就企業融資項目、上市項目、併購項目及融資顧問項目提供信息服務及客戶推薦。融資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前私募及引進策略性投資者以及就發售證券及企業重組等提供意見。

交易之定價

根據二零一九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之條款，申萬宏源集團就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向 貴集團收取之費用將按一般商業原則(包括參考市場上獨立第三方進行可資比較交易之收費)並經公平磋商釐定。定價政策為就各相關項目向第三方客戶收取之收益按一定百分比釐定。有關固定百分比(過往介乎8%至40%)將視乎申萬宏源集團所進行工作之性質及工作量按項目浮動，並將以書面形式協定。吾等已審閱申萬宏源證券集團根據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證券備忘錄就向 貴集團所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所發出發票。吾等注意到收入分成安排符合上述定價政策及價格乃經公平基準及按正常商業原則釐定。經考慮此定價政策後，吾等信納該等交易之定價乃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作出。

根據 貴集團之內部政策， 貴集團將按每年或定期(倘需要)進行審閱以參考所進行工作性質及範疇比較所收取之收費百分比。

基於企業融資支持服務按項目計算之性質及費用可與類似獨立第三方之同類交易作比較，吾等認為上述審閱機制乃確保定價公平之合理方法。

4.2 由 貴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的服務

4.2.1 經紀服務交易

服務性質

經紀服務交易指 貴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經紀服務，包括證券交易服務以及就包括但不限於境內投資者計劃、股本、期貨、期權、債券及其他相關產品等產品提供客戶推薦服務。

貴集團為申萬宏源集團的指定服務供應商之一，提供海外投資產品經紀服務(包括但不限於QDII、QDII 2、RQDII、債券通、滬港通及深港通)。

交易之定價

貴集團向其經紀服務客戶收費，倘產生有關交易，將按總交易額之一定百分比向申萬宏源集團收費。根據二零一九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之條款，貴集團就提供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經紀服務向申萬宏源集團收取之費用將按一般商業原則(包括個別磋商)釐定。費用應依據客戶交易成交額總代價之固定百分比(0.1%至0.2%)並參照市場水平及實際情況以及 貴集團向其現有客戶收取之現行市場收費率後釐定。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就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收取費用。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所提供經紀佣金費率介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費率範圍。經考慮此定價政策後，吾等信納該等交易之定價乃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作出。

根據 貴集團之內部政策，貴集團將每年或定期(如需要)比較向至少五名曾與 貴集團進行交易額相若之交易之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之經紀費率，以比較經紀費率。

鑑於(i)市場經紀費率之整體及透明性質；及(ii) 貴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之經紀佣金費率介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費率範圍，吾等認為上述內部政策(包括比較次數)屬切實可行及公平合理。

4.2.2 投資運營的支持及投資顧問服務交易

服務性質

貴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之運營支持服務主要包括客戶推薦、業務與市場諮詢及員工培訓服務，以支持申萬宏源集團發展及營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就推出及預期推出的境內投資者計劃(如QDII、QDII 2、RQDII、中港基金互認計劃及境外商品期貨、債券通、滬港通及深港通等)以及推出及預期推出的境外投資者計劃(如QFII及QFII 2)提供協助。

就境內投資者計劃，貴集團將提供的服務包括(i)派遣相關專業服務人員為申萬宏源集團提供諮詢服務；(ii)提供股票、基金、債券、指數等金融產品數據資料、財經新聞、市場動態、政策法規最新消息；(iii)提供行業、公司、宏觀經濟、投資策略等情況報告；及(iv)就證券投資相關事宜提供專題諮詢服務。

貴集團提供的投資顧問服務指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以管理其資金並作出投資。服務範圍包括就境外證券投資、定向資產管理及其他資產管理計劃提供投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交易之定價

貴集團就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運營支持服務按一般商業原則或成本收回原則收費。

就有關運營支持服務，貴集團將就客戶推薦、顧問服務、員工培訓及其他支持服務收費，收費將按(i)一般商業原則(包括參考市場水平及實際情況進行個別磋商)；或(ii)成本收回原則釐定。吾等已審閱申萬宏源證券集團與貴集團就運營支持服務所訂立服務協議，並注意到貴集團所收取費用乃按貴集團所提供不同種類服務及經參考市場水平釐定之時間成本比例計算。

根據貴集團之內部政策，就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有關支持服務所收取費用之合理性將由貴集團參考貴集團相關部門判斷類

似性質工作所需時間予以核實。貴集團亦將交叉核查時間成本與貴集團相關員工之薪資水平以確定其合理性。

鑑於運營支持服務之廣泛範圍及獨特性質，以及貴集團現時並未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故無法作出比較。吾等認為上述交叉核查機制乃確保定價公平之合理方法。

就投資顧問服務，貴集團將就資產管理及顧問服務收費，收費將參考(其中包括)向貴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之基金管理費及表現費釐定。吾等已審閱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所訂立資產管理協議，並注意到貴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所收取資產管理費率介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收取資產管理費率範圍。據管理層指出，基金管理費之一般範圍為(i)0.3%至0.5%(就現金管理)；(ii)1.0%至1.5%(就上市股本投資)；(iii)0.5%(就債務證券投資)；及(iv)1.5%至2.5%(就私募基金及衍生工具)。

根據貴集團之內部政策，貴集團將每年或定期(如需要)比較向至少五名曾與貴集團進行性質相若之交易之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收取資產管理費率，以作比較。

鑑於(i)市場上資產管理費率之整體及透明性質；及(ii)貴集團所提供資產管理費率介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收取資產管理費率範圍，吾等認為(i)上述內部政策(包括比較次數)屬切實可行及公平合理；及(ii)投資顧問服務之定價方針屬公平合理。

4.2.3 企業融資服務交易

服務性質

貴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之企業融資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就企業融資業務提供信息服務及客戶推薦，業務範疇包括但不限於企業融資項目、併購項目及融資顧問項目。財務顧問項目相關服務包括合規顧問服務。

交易定價

根據二零一九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之條款，貴集團就企業融資業務向申萬宏源集團收取之費用將按一般商業原則(包括參考市場慣例及實際情況)釐定。此定價乃基於就各項目自第三方顧客取得之收入按固定百分比(8%至40%)收費。該固定百分比依據貴集團所進行工作量浮動並將以書面形式協定。吾等已審閱貴集團根據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證券備忘錄向申萬宏源證券集團成功轉介之企業融資交易，並注意到收入分成安排符合上文所述定價政策。

根據貴集團之內部政策(倘切實可行)，貴集團將比較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之收費並考慮服務範圍之相似性。

由於支持服務屬項目基礎性質且收費將與性質相若之獨立第三方類似交易作比較，吾等認為上述交叉核查機制(倘切實可行)乃確保定價公平之合理方法。

鑑於(i)服務費分佔百分比因應不同項目而有所不同，視乎貴集團所進行工作而定；及(ii)定價政策符合貴集團過往向申萬宏源證券集團成功轉介之企業融資交易收入分成安排，吾等認為上述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4.3 互為對手方開展之投資產品交易(申萬宏源證券與貴集團)

服務性質

申萬宏源集團與貴集團互為對手方開展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一級及二級債務市場的債務證券交易以及結構性產品的買賣，包括但不限於利率掛鈎票據、場外交易衍生品、股票掛鈎票據及總回報掉期。所有互為對手方開展之交易將由申萬宏源集團(透過申萬宏源證券)與貴集團進行，並以貴集團就相同交易之客戶有背對背需求為基礎。

交易之定價

對於一級債券市場的債券，將按面值定價。對於在二級債券市場買賣場外交易的債券，價格和條款將根據公平磋商及各自客戶對做市業務的需求釐定。

結構性產品將按正常和一般商業條款定價，並(i)基於產品結構的複雜性和發行時的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或(ii)倘為按購買者指示量身定製的產品，則根據相關資產的複雜性、結構、性質和波動性以及發行時的市場狀況，基於成本加成基準。

總回報掉期交易可能佔互為對手方開展的投資產品交易之大部分交易，有關交易僅會於客戶提出後按背對背基準進行。大量交易金額包括申萬宏源集團客戶於境外交易中應佔之收益或虧損，相對較小金額為促成總回報掉期交易所產生利息收益，有關款項將由相關客戶承擔。因此，在背對背交易安排之下，貴集團可以在免除風險或承受最小風險情況下自客戶產生手續費。

根據貴集團之內部政策，管理層將每年或定期(如需要)確認貴集團參照貴集團所購買或出售之相若結構性產品及場外交易債券，以確保與申萬宏源集團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特別是，由於互為對手方開展之交易僅於貴集團客戶對該等產品有需求時按背對背基準進行，且貴集團與申萬宏源集團進行之交易定價將採用貴集團與其客戶進行背對背交易之定價基準，故貴集團就該等互為對手方開展之交易承擔之風險有限。

經考慮上述各項，吾等信納互為對手方開展之投資產品交易之定價屬公平合理。

互為對手方開展的投資產品交易為貴集團與申萬宏源集團之間持續關連交易之新類別。經考慮(i)申萬宏源集團公司可能於聯交所上市致使申萬宏源集團與貴集團之客戶對跨境投資產品需求上升之潛力；(ii)互為對手方開展的投資產品交易之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及(iii)總回報掉期交易所產生手續費可能佔此類別交易之重大部分，當中並不涉及風險或涉及最低風險，吾等認為互為對手方開展的投資產品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5. 監察及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核數師每年向董事局發出函件，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獲上市發行人董事局批准；
- (ii) (倘交易涉及由上市發行人提供貨品或服務)符合上市發行人之定價政策；
- (iii) 已根據監管該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
- (iv) 並未超出以往公告所披露上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 貴公司於前一財政年度整個年度內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確認 貴公司年報所載交易金額及交易條款。

透過執行上述程序，董事認為及吾等認同， 貴公司已備有充足內部監控審閱及監察措施以確保各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基準將符合市場條款及一般商業條款，且就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6.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董事相信，簽訂二零一九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可作為 貴集團與申萬宏源集團擴大合作之平台。申萬宏源集團所提供服務讓 貴集團可向其客戶提供更全面服務，而 貴集團可運用該經擴大服務範疇吸引及挽留客戶。此外，有關服務之相互性(如資本市場支持服務與企業融資業務)意味著 貴集團可自向關連方收取之費用以及關連方提供之更多商機中獲益。因此， 貴集團及申萬宏源集團可透過有效運用彼等各自之客源及資源而受惠，預期合作可發揮相得益彰之協同效應，而管理層亦相信可透過提供跨境金融中介服務提升 貴集團之服務質素。

經審閱二零一九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之條款、 貴公司規管 貴集團與申萬宏源集團進行交易之內部政策，並考慮進行交易之理由後，吾等認為根據二零一九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交易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7. 年度上限

7.1 以往年度上限以及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證券備忘錄及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研究所備忘錄項下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回顧期間」)的以往年度上限以及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證券備忘錄及二零一六年申萬宏源研究所備忘錄項下所進行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根據管理層資料，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的數據尚未能提供。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以往年度			以往年度			以往年度		
	實際金額	上限	使用率	實際金額	上限	使用率	實際金額	上限	使用率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與申萬宏源證券交易有關服務之									
年度上限金額包括：	11,111	63,251	17.6	18,701	116,020	16.1	9,434	124,142	7.6
— 申萬宏源證券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中國資本市場經紀服務	756	8,083	9.4	896	14,826	6.0	718	15,864	4.5
— 申萬宏源證券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中國市場支持服務	1,000	8,801	11.4	4,078	16,143	25.3	3,343	17,273	19.4
— 貴集團向申萬宏源證券集團提供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經紀服務	—	5,280	—	—	9,686	—	—	10,364	—
— 貴集團向申萬宏源證券集團提供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支持服務	8,220	24,343	33.8	12,950	44,651	29.0	13,948	47,777	29.2
— 貴集團向申萬宏源證券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業務之支持服務	1,135	9,254	12.3	—	16,975	—	1,425	18,163	7.8
— 申萬宏源證券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業務之支持服務	—	7,490	—	777	13,739	5.7	—	14,701	—
與申萬宏源研究所交易有關服務之									
年度上限金額包括：	2,405	21,749	11.1	7,300	39,900	18.3	3,500	42,674	8.2
— 申萬宏源研究所向 貴集團提供研究支持服務(貴集團之企業融資業務除外)	2,405	18,482	13.0	7,300	33,900	21.5	3,500	36,274	9.6
— 申萬宏源研究所向 貴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業務之支持服務	—	3,267	—	—	6,000	—	—	6,400	—

誠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內以往年度上限的歷史使用率一般較低。特別是於回顧期間內，貴集團並無向申萬宏源證券集團提供任何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經紀服務。

申萬宏源證券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中國資本市場經紀服務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所進行討論，吾等注意到有關資本市場的經紀服務及支持服務交易的次數及規模很大程度取決於市場情緒以及政府政策及措施而定。就中國資本市場之經紀服務及支持服務而言，可從上表觀察到使用率於回顧期間內有所下跌，符合中國證券市場的下跌及交投量自二零一五年上海證券綜合指數達約5,100點水平的高位後回落的趨勢。

申萬宏源證券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中國資本市場支持服務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回顧期間中國市況滯後，有關中國資本市場支持服務的使用率維持於較低水平。儘管使用率較低，惟管理層注意到 貴集團支持服務的使用量有所增加，乃由於 貴集團一直鼓勵客戶關注中國市場，並委聘申萬宏源證券集團提供市場諮詢服務及個人培訓服務。

貴集團向申萬宏源證券集團提供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經紀服務

管理層表示，根據彼等與申萬宏源證券所進行討論，於回顧期間內申萬宏源證券集團之中國投資者對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股份及產品需求低下，原因為該等產品存在不少限制，以及QDII配額放寬步伐較預期緩慢。

貴集團向申萬宏源證券集團提供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支持服務

由於回顧期間市況欠佳，故支持服務以往年度上限的使用率並不高。然而，成交金額一直呈升勢，原因為申萬宏源證券集團一直鼓勵關注香港市場，並委聘 貴集團提供培訓、市場數據及報告。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回顧期間內向申萬宏源證券集團提供有關(其中包括)QDII投資的諮詢服務，配合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自二零一五年起向申萬宏源證券集團授出QDII配額之舉措。

貴集團向申萬宏源證券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業務之支持服務

貴集團所提供企業融資業務之支持服務僅涉及象徵式交易，主要有關業務轉介。根據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企業融資業務之業務轉介主要旨在處理首次公開發售、併購交易以及集資項目。由於轉介費於完成執行交易後方須支付，而於回顧期間內僅有兩宗成功轉介完成，故貴集團向申萬宏源證券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業務之支持服務使用率較預期為低。

申萬宏源證券集團向貴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業務之支持服務

申萬宏源證券集團所提供企業融資業務之支持服務僅涉及象徵式交易，主要有關業務轉介。根據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企業融資業務之業務轉介主要旨在處理首次公開發售、併購交易以及集資項目。由於轉介費於完成執行交易後方須支付，而於回顧期間內僅有一宗成功轉介完成，故申萬宏源證券集團向貴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業務之支持服務使用率較預期為低。

申萬宏源研究所向貴集團提供研究支持服務(貴集團之企業融資業務除外)

申萬宏源研究所所提供研究支持服務與貴集團客戶投資於中國相關市場的興趣息息相關。中國市場整體市況從二零一五年的高位回落。因此，於回顧期間內，貴集團客戶對中國市場研究服務之需求處於低水平。

申萬宏源研究所向貴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業務之支持服務

支持服務主要涵蓋促進企業融資交易及客戶轉介之資訊服務。管理層解釋，於回顧期間內(i)所涉及交易基於特定理由而無法完成，故成功轉介數目不多；及(ii)若干企業融資交易毋須研究服務。

經考慮經紀及支持業務(包括研究服務)的形式及其與市場活動之緊密關係後，管理層表示於回顧期間內市場環境欠佳導致使用率較低乃可以理解。此外，經考慮企業融資業務之非經常性質，以上轉介費之收款及付款很大程度取決於企業融資交易能否成功執行而定，而當中涉及高度不確定性，故管理層表現相關以往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乃可以理解。

吾等注意到，於釐定及制訂年度上限時，管理層已考慮經紀服務等若干類別相對較低之過往使用率，且已按以往年度上限調低年度上限。有關事宜於下文「7.2 建議年度上限」一節進一步討論。

7.2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二零一九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與申萬宏源集團交易有關服務之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包括：				
(i) 申萬宏源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中國資本市場經紀服務	2,102	3,964	4,360	1,998
(ii) 申萬宏源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中國市場支持服務	9,689	18,271	20,098	9,212
(iii) 申萬宏源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研究支持服務	13,565	25,579	28,137	12,896
(iv) 申萬宏源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業務之支持服務	44,917	84,060	91,786	41,768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v) 貴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經紀服務	2,907	5,481	6,029	2,763
(vi) 貴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香港及海外市場支持服務	53,322	100,550	110,605	50,694
(vii) 貴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業務之支持服務	5,928	11,178	12,296	5,636
(viii) 互為對手方開展金融產品交易	1,180,404	4,039,250	8,078,500	6,732,083
年度上限(總計)	1,312,834	4,288,333	8,351,811	6,857,050

7.3 釐定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之基準

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載於董事會函件及吾等對各類服務年度上限基準之意見進一步討論於下文。

對金融市場發展之普遍預期

整體而言，吾等注意到年度上限估計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管理層對未來數年金融市場發展之預期，尤其是預期實施各項政府政策如境外投資者計劃(包括但不限於QFII 2及RQFII)、中港基金互認計劃、深圳前海特區跨境金融業務發展及境內投資者計劃(包括但不限於QDII及QDII 2)。

吾等認同管理層意見，由於政府政策之實施時間無法控制，故直至政策落實，有可能只有極少或無任何交易可以進行。然而，當該等政策開始生效及充分實施後，貴集團能否準備就緒以把握機遇非常重要。

吾等相信該等事件，前提是 貴集團擁有合理程序以確保交易按公平合理之條款妥善執行，進行之任何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將對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金融服務公司之業務性質

吾等亦承認 貴集團作為一間金融服務公司於業務性質方面之差異，金融服務公司之金融交易價值儘管有波動，但可高度擴展。例如，不同於製造企業，製造企業於生產設施生產之貨品價值受限於其機器產能及勞工，而金融服務公司於金融市場活躍期間產生經紀收入之約束較小。例如，可由機構銷售經紀人處理之經紀交易價值更取決於金融市場狀況而非團隊實際完成之交易數量。換而言之，當金融市場波動時，金融交易價值會顯著不同。作為例證，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聯交所之股份交易量大幅上升，由此可見一斑。因此，吾等認為，儘管過往相關交易價值較低或並無產生交易，管理層設置較高水平之年度上限作為緩衝乃屬合理。

企業融資業務之推薦費亦是如此，結果可能具有雙面性，倘交易成功，則須支付費用；倘交易失敗，則不收取費用。推薦費之金額亦可能顯著不同，原因是通常按交易價值一定百分比收費，而交易價值視乎企業融資交易性質而定，各有不同。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管理層經已應用一般年度增長率10%並參考下列各項：

- (i) 推出上述政府改革或計劃所引致中國及香港金融市場的整體擴展；
- (ii) 申萬宏源集團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申萬宏源集團於香港的市場地位及品牌知名度可能有所提升；
- (iii) 申萬宏源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在 貴集團的股權增加後，與申萬宏源集團的關係得到加強，反映申萬宏源集團對支持 貴集團發展的信心及承諾；及
- (iv) 通脹導致 貴集團及申萬宏源集團所提供服務成本預期有所增加。

釐定各類年度上限之基準

申萬宏源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

7.3.1 經紀服務交易

中國資本市場經紀服務主要指B股經紀服務，預期在未來引入的境外投資者計劃下的證券交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QFII、QFII2、RQFII、債券通、滬港通及深港通)及其他預期的證券交易服務。申萬宏源集團向 貴集團所提供該等經紀服務之年度上限乃按下列基準釐定：

- (i) 貴集團非香港證券經紀佣金歷史收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32,800,000港元；
- (ii) 中國市場經紀服務所產生佣金收入預計金額，由B股經紀服務及B轉H上市之需求所支撐；
- (iii) 申萬宏源集團向 貴集團收取客戶交易額總代價之固定百分比0.05%至0.10%，而 貴集團則向其客戶收取客戶交易額總代價之固定百分比0.10%至0.20%；及
- (iv) 經考慮預期頒佈或增加若干境外投資者計劃限額後中國市場經紀服務需求上升，估計服務費增長率每年約達10.0%，加上於申萬宏源集團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後受「申萬宏源」品牌所帶動，經紀活動有增加的可能性。

7.3.2 投資運營的支持服務交易

中國市場支持服務主要指業務與市場諮詢及員工培訓等服務，與QFII、QFII2、RQFII、中港基金互認、境內商品期貨、債券通、滬港通及深港通有關。

根據管理層表示，中國市場的支持服務一直以來與 貴集團業務及表現水平息息相關。就此，管理層預期向其客戶提供中國市場的宣傳活動配合 貴集團香港客戶群的增長，故此需要申萬宏源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更多中國市場支持服務。

申萬宏源集團向 貴集團所提供該等支持服務之年度上限乃按下列基準釐定：

- (i) 貴集團香港證券經紀佣金歷史收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51,000,000港元；
- (ii) 申萬宏源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支持服務所產生估計成本；及
- (iii) 經考慮上文所述預期對服務需求之增長及因通脹導致申萬宏源集團收取之成本上升，估計服務費增長率每年達10.0%。

經考慮(i)投資運營的支持服務所收取費用乃按正常商業原則釐定；(ii)投資運營的支持服務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 貴集團之歷史經紀收益釐定；(iii)基於上文所述對該等服務之需求及成本預期上升而採納10.0%之增長率，故此類別之年度上限有所上升，吾等認為，申萬宏源集團向 貴集團所提供投資運營的支持服務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7.3.3 研究服務交易

申萬宏源集團所提供研究服務主要包括經濟研究報告、投資策略研究報告、行業研究報告、中國和香港上市公司研究報告、固定收益產品研究報告、衍生產品研究報告，向 貴集團提供有關證券業務、期貨業務及企業融資支持服務。

申萬宏源集團所提供研究有助宣傳 貴集團的經紀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及非香港證券、期貨、期權、總回報掉期等。管理層解釋所需研究服務金額很大程度取決於 貴集團香港客戶群之增長，故此申萬宏源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研究服務所產生成本與 貴集團香港業務及表現水平息息相關。

申萬宏源集團向 貴集團所提供該等服務之年度上限乃按下列基準釐定：

- (i) 貴集團香港證券經紀佣金歷史收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51,000,000港元；

- (ii) 需要 貴集團的研究服務的預計投資者比例；
- (iii) 申萬宏源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研究服務所產生估計成本；及
- (iv) 經考慮中國相關證券之海外權益增加導致預期對服務需求之增長及因通脹導致申萬宏源集團所收取成本上升，估計服務費增長率每年約達10.0%。

7.3.4 企業融資交易

企業融資業務之支持服務主要包括與企業融資項目、上市項目、併購項目和財務顧問項目相關的信息服務、客戶轉介及研究服務。財務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前私募及引進策略性投資者等業務，以及就發售證券及企業重組等提供意見。

管理層相信，申萬宏源集團所提供有關服務與申萬宏源集團於企業融資業務之表現息息相關。特別是申萬宏源集團企業融資業務客戶群的增長將致使向 貴集團轉介的潛在交易或業務數目增加。

申萬宏源集團向 貴集團所提供該等服務之年度上限乃按下列基準釐定：

- (i) 申萬宏源集團企業融資業務所產生的歷史收入；
- (ii) 貴集團企業融資業務增長，特別是債務資本市場分類、潛在交易價值、研究費用及市場上相關交易價值的轉介率；
- (iii) 企業融資項目之性質為以項目計，故此申萬宏源集團就該等服務所產生成本很大程度取決於能否成功執行企業融資交易，惟有關事宜涉及較高不確定性；及
- (iv) 經考慮近年於香港及中國市場上市之中資公司集資活動以及相關市場的預期增長，估計服務費增長率每年約達10%。

貴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所提供服務

7.3.5 經紀服務交易

管理層表示，貴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所提供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之經紀服務之年度上限乃按下列基準釐定：

- (i) 假設香港市況將對申萬宏源集團客戶於香港證券之權益構成影響，於二零一八年 貴集團客戶買賣香港證券所得佣金收入約為151,000,000港元；
- (ii) 申萬宏源集團客戶之香港證券預期交易價值將佔 貴集團香港證券買賣佣金收入之10%，有關估計乃經考慮(a)推出及預計推出境內投資者計劃；及(b)申萬宏源集團公司可能於聯交所上市後申萬宏源集團及 貴集團之市場地位提升潛力；及
- (iii) 貴集團與申萬宏源集團之間的預期收入分成安排。 貴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收取客戶交易額總代價之固定百分比0.1%至0.2%，而申萬宏源集團則向 貴集團收取向其客戶所收取佣金約70%。換言之， 貴集團將會分佔申萬宏源集團自客戶所收取佣金費總額的30%。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所編製的概要，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須就證券交易總值超過91,000,000港元支付之平均證券經紀佣金率為0.166%。

根據吾等對相關政府機關的多份刊物的審閱，吾等注意到推出及預期推出的境內投資者計劃之一般程序。吾等注意到，由於回顧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交易，故管理層已下調此類交易之年度上限。

經考慮(i) 貴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所收取經紀佣金率介乎於獨立第三方客戶適用之佣金率範圍之內或較高；(ii)預計佣金收入乃經參考 貴集團之經紀佣金歷史收入；(iii)由於回顧期間內錄得零交易，故此類別的年度上限已下調，吾等認為 貴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所提供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經紀服務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7.3.6 投資運營的支持及投資顧問服務交易

儘管以往年度上限並無大幅動用，管理層認為，在即將推出或正在計劃各種措施允許中國投資者投資於海外資本市場之下，申萬宏源集團對投資運營的支持及投資顧問服務將有重大需求。於回顧期間內，此類交易的歷史金額一直維持穩定。

誠如上文「4.2.2 投資運營的支持及投資顧問服務交易」一段所述，貴集團將就投資運營支持服務收取費用，有關費用將根據(i)正常商業原則；或(ii)成本收回原則釐定。就投資顧問服務而言，貴集團將參考(其中包括)市場內獨立第三方之資金管理費用及表現費用而收費。

管理層表示，貴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所提供香港及海外市場之投資運營支持之年度上限乃按下列基準釐定：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貴集團經紀業務所產生歷史收入分別約為225,700,000港元及248,100,000港元；及
- (ii) 貴集團可能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投資運營支持服務，佔經紀業務所產生收入約15%，有關數據乃經計及(a)二零一八年投資運營支持服務實際交易金額佔 貴集團經紀收入超過6%；及(b)管理層有意於申萬宏源集團公司可能於聯交所上市後與申萬宏源集團進一步加強合作以推廣香港市場。

考慮年度上限的另一重要因素為 貴集團就資產管理服務向申萬宏源集團收取之費用，管理層表示有關金額乃經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 (i) 預計資產管理規模約55億港元，乃經計及(其中包括)申萬宏源集團公司因可能於聯交所上市及可能進一步擴展申萬宏源集團指定之資產管理規模而收取之估計所得款項而得出；及
- (ii) 平均資產管理費用1%及可能收取的表現費用。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訂立之資產管理協議，並注意到假定管理費水平介乎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收取管理費率。根據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公告， 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重點圍繞 RQFII 創新政策，大力開展跨境資產管理業務， 貴集團總資產管理規模從二零一七年約44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約69億港元。二零一八年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比去年增加329%。吾等認為申萬宏源集團會將可能上市而收取之所得款項若干部分分配予 貴集團管理屬合理預期。

經考慮(i)投資運營支持服務的費用將根據正常商業原則釐定；(ii)投資運營的支持及投資顧問服務之年度上限乃參考 貴集團之歷史經紀收入及預計資產管理規模而定；(iii)此類交易之歷史金額於回顧期間內呈上升趨勢；及(iv)投資運營的支持及投資顧問服務交易之年度上限較以往年度上限為高，乃來自 貴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所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預期可收取之費用，吾等認為 貴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所提供投資運營的支持及投資顧問服務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7.3.7 企業融資業務之支持服務交易

儘管於回顧期間內僅有象徵式交易，管理層認為而吾等亦認同，基於企業融資交易按項目計之性質，而單一項目按金錢價值計算之規模可以相當龐大，以及有關證券上市之跨境業務需求上升，故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管理層表示，企業融資業務之支持服務交易之年度上限乃按下列基準釐定：

- (i) 二零一八年 貴集團企業融資分部所產生收入約23,000,000港元。有關收入與企業融資交易客戶群及 貴集團客戶活躍程度相關。倘市況復甦， 貴集團很可能向申萬宏源集團轉介企業融資交易；
- (ii) 企業融資交易之歷史收入分成安排(就各項目自第三方客戶所得收入之8%至40%)乃依據交易性質及 貴集團所進行工作量而定；及
- (iii) 進行之企業融資交易之潛在交易金額，其轉介費僅於交易完成後方須支付，並須視乎有關交易之成功比率而定。

有關該等提供信息服務之支持服務及企業融資業務之客戶推薦需求預計受香港及中國證券上市之跨境業務增長推動。吾等注意到此情況與近年市場上首次公開發售及企業融資交易暢旺相符。鑑於回顧期間內以往年度上限之平均使用率小於10%，故管理層建議訂立較低年度上限。

經考慮(i)有關證券上市之跨境業務需求增加；(ii)企業融資交易按項目計之性質；及(iii)年度上限較相同級別之以往年度上限有所下調，吾等認為企業融資業務之支持服務交易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7.3.8 互為對手方開展之投資產品交易

互為對手方開展之投資產品交易為二零一九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項下之新交易。因此，並無任何歷史交易金額。

管理層表示，互為對手方開展之投資產品交易包括根據 貴集團客戶之指示性需求所得下列交易金額：

- (i) 於第一市場新發行並按其面值定價之債務證券，預期有關金額較總回報掉期的交易金額為低；
- (ii) 於第二市場按公平基準磋商之價格買賣之債務證券，預期有關金額較總回報掉期的交易金額為低；
- (iii) 衍生工具之名義金額及所產生收入，預期有關金額較總回報掉期的交易金額為低；及
- (iv) 結算金額包括客戶應佔收入或虧損及促成申萬宏源集團與 貴集團之間之總回報掉期交易所產生利息收入。有關金額佔互為對手方開展之交易年度上限之重大部分，原因為客戶應佔收益或虧損按金錢價值計算可能屬鉅大。 貴集團就該等互為對手方開展之交易所面對風險受到限制，原因為當 貴集團客戶對該等產品產生需求時，僅會按背對背的形式進行業務， 貴集團與申萬宏源集團之間的交易價格將會用作 貴集團以背對背形式與其客戶進行交易之定價基準。特別是就促成有關交易收取利息收入時，任何收益或虧損將由客戶承擔。管理層確認，(i) 由於總回報掉期為資產負債表以外項目，故此對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表概無會計影響；及(ii)由於客戶應佔收益或虧損透過 貴集團作為中介人安排於 貴集團及申萬宏源集團之間轉換而不會對 貴集團之損益構成影響，故不會對收益表構成任何影響。 貴集團將就有關交易向客戶收取手續費。

吾等注意到，互為對手方開展的投資產品交易每年將增加100%。經考慮(i)客戶應佔收益或虧損之金錢價值可能鉅大；(ii) 貴集團與申萬宏源集團之業務關係將於申萬宏源集團於 貴集團間接持有之股權增加及申萬宏源集團公司可能於聯交所上市後得到加強；及(iii)管理層表示涉及總回報掉期之單一交易可能數以百萬至億計， 貴集團必須作好準備把握申萬宏源集團公司可能於聯交所上市後聲譽提升及跨境投資產品需求增加所產生的商機，吾等認為有關年度增長屬合理。由於(i)並無歷史交易金額，有關交易將受現有客戶之指示性需求及市場需求增加所帶動；(ii)於中國僅有少數合資格財務機構從事跨境結構性產品業務，而申萬宏源集團為合資格機構之一；(iii)年度上限主要反映客戶應佔估計收益或虧損，基於上述背對背交易安排， 貴集團將不會承受風險或所承受風險已減至最低；及(iv)此類別年度上限之100%年度增長率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互為對手方開展之交易年度上限已按公平基準釐定。

由於客戶對 貴集團及申萬宏源集團所提供跨境金融服務之需求隨著申萬宏源集團公司可能於聯交所上市而一直增加，管理層認為而吾等認同，預期此業務範疇出現大幅增長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管理層於釐定年度上限時所採用之方法(包括基準及假設之合理性)後，吾等認為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尤其是，吾等亦考慮到中國金融市場自由化之發展及進度以及金融市場交易之相對波動性質，進而考慮到需要維持年度上限之若干緩衝水平。

推薦建議

經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吾等認為(i)根據二零一九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條款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i)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v)年度上限就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根據二零一九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
19樓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憲沛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曾憲沛先生(「曾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之工作的負責人。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曾先生於銀行業、企業融資顧問以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此外，他曾參與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顧問交易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持有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根據已知會本公司或由公眾記錄披露之權益披露文件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第336條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於股份及 相關股份 之好倉	持股百分比 (%) (附註1)
Shenwan Hongyuan Holdings (B.V.I.) Limited (「SWHYHBVI」)	直接實益擁有	402,502,312 ^(附註2)	25.78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於股份及 相關股份 之好倉	持股百分比 (%) (附註1)
Venture-Some Investments Limited (「Venture-Some」)	透過受控法團	402,502,312 ^(附註2)	25.78
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國際」)	透過受控法團 直接實益擁有	402,502,312 ^(附註2) 768,306,257 ^(附註3)	25.78 49.22
申萬宏源證券	透過受控法團	1,170,808,569 ^(附註2及3)	75.00
申萬宏源集團公司	透過受控法團	1,170,808,569 ^(附註2及3)	75.00

附註：

1. 該等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561,138,689股股份之總數計算。
2. SWHYHBVI由Venture-Some直接持有60.82%權益，Venture-Some由申萬宏源國際全資擁有，而申萬宏源國際則為申萬宏源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申萬宏源證券是由申萬宏源集團公司全資擁有。因此，Venture-Some、申萬宏源國際、申萬宏源證券及申萬宏源集團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於SWHYHBVI持有之同一批402,502,3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由於上文附註2所載之申萬宏源國際、申萬宏源證券及申萬宏源集團公司之間的關係，申萬宏源證券及申萬宏源集團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亦被視為於申萬宏源國際持有之同一批768,306,2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已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第336條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為我們認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實體名稱	董事於實體之權益性質	實體之業務描述
朱敏杰先生	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證券業務
	申銀萬國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股權投資業務
	上海申銀萬國證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董事	證券研究諮詢業務
	申萬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基金管理業務
	申銀萬國期貨有限公司	董事	期貨業務
陳曉升先生	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	總裁助理	證券業務
	上海申銀萬國證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董事	證券研究諮詢業務
張劍先生	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	總經理助理	證券業務
	申萬宏源證券承銷保薦有限責任公司	總經理	證券承銷、保薦及財務顧問業務
郭純先生	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	國際業務總部總經理	證券業務
張磊先生	上海實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及負責人員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郭琳廣先生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金融投資、物業投資及酒店投資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供銀行及相關財務服務

董事姓名	實體名稱	董事於實體之權益性質	實體之業務描述
陳利強先生	賽領投資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副總裁	股權投資及併購業務諮詢

6.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或安排下之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持續進行合約或安排。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財務或貿易狀況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發表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所示形式和文義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或引述其名稱，且尚未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浩德融資的意見函件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在此轉載。

10. 本集團之公司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黃熾強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軒尼詩道28號19樓。

11. 其他事項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可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營業日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軒尼詩道28號19樓)查閱：

- (a) 二零一九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
- (b)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c)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d) 本公司之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年報；
- (e) 本公司之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
- (f) 「董事局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至26頁；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
- (h)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9至61頁；及
- (i) 本通函。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號香港遨舍衛蘭軒2樓TALK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定義)簽訂之合作備忘錄(「二零一九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標為「A」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上，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所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根據二零一九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使二零一九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簽立及送交所有該等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同意對該等文件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及根據上市規則(如適用)的改動、修訂或相關事項之豁免。」

承董事局命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熾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朱敏杰先生、陳曉升先生、張劍先生、郭純先生及邱一舟先生為執行董事，張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陳利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務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香港軒尼詩道28號19樓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3.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形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4.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無異，惟如有多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其時出席而排名較先者作出之投票方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於大會考慮之普通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表決。